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已改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符合新《公司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作出修訂,以符合在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經修訂的兩份守則亦已於同日生效。

有關修訂將兩份守則內的用詞由股份“購回”改為股份“回購”。因此,兩份守則已改名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執行人員亦對兩份守則作出了以下輕微修訂:

- 將〈定義〉部分、規則15.5註釋3及規則26.2註釋4對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提述改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以反映對《電訊條例》(第106章)的修改;
-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必須呈交收購執行人員的文件副本數目由六份減為兩份,以推動環保;及

## 摘要

- 修訂兩份守則以反映新《公司條例》
- 事後審閱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及事後審閱清單的新增內容
- 新《應用指引20》—有關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的指引註釋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 刪除《收購守則》規則26.6及規則26.6的註釋（在觸發點及自由增購率在2001年10月19日分別由35%及5%降低至30%及2%時制訂的不追溯條文），因其已不再適用。

由於有關修訂是根據法例修訂而作出，或者不會對所涉及的條文的效力產生重大方面影響，故沒有進行公眾諮詢。

《應用指引》指引5、11、16及18亦作出了對應的修訂。該等應用指引的修訂版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 事後審閱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及事後審閱清單的新增內容

執行人員欣然注意到事後審閱制度自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市場從業員普遍能夠順利符合《應用指引5》詳列的規定。

執行人員現已將最終完成清洗交易的公布加入根據規則12.1的註釋所編製的事後審閱清單內。事後審閱清單列出無須根據規則12.1預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的文件類別。《應用指引5》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文件向當事人及其顧問提供實用及規範性指引。

《收購守則》附表VI第6段列出在哪些情況下建議的清洗交易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必須作出公布，包括當最終的控制性持股量取決於包銷的結果時，便要作出公布。

此外，如公司進行的清洗交易涉及認購和發行新證券但不涉及包銷安排，常見做法是在完成認購<sup>1</sup>後發出公布，以確認因此而出現的最終持股狀況。由於屬例行性質，故執行人員認為適宜對最終完成清洗交易的公布（包括可能屬於附表VI第6(b)或6(c)段的範圍的公布）作事後審閱。

在最終完成公布中應作出以下標準披露：(i)完成清洗交易的日期；(ii)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完成發行新證券之前的持股量；(iii)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完成發行新證券之後的最終持股量；(iv)如涉及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假設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時全數轉換股份而導致可能出現的最高持股量。

如公布載有與其他要項或與兩份守則的條文相關的額外資料，則不會被視為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公布須在發表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

<sup>1</sup> 如清洗交易涉及向清洗交易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執行人員會將“完成認購”詮釋為向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完成時間，而非行使換股權的時間。請參閱2010年9月第14期的《收購通訊》。

就所有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的公布而言，如當事人及其顧問對某公布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見《收購守則》規則12註釋2）。

修訂後的事後審閱清單包括以下各類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2.1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8或規則25寄發通告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8.2或規則8.4延遲寄發通告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26.4及規則7委任及辭任要約公司董事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6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3.8就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的公布；及
- 關於根據附表VI第6段就清洗交易最終完成發行新證券而作出的公布。

事後審閱清單的更新版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事後審閱清單〉一欄取覽。《應用指引5》已作出對應的更改及其他為反映於2014年3月生效的《收購守則》的修訂（詳情見本通訊第一篇文章）的更改。經修訂的《應用指引5》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

## 新《應用指引20》 — 有關根據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的指引 註釋

執行人員按照慣例，曾在要約或清洗交易的過程中，向當事人及其顧問發出多封信件，信件的內容包括就兩份守則多項條文的提示信息，以及要求當事人向執行人員提供若干資料。2014年1月，執行人員綜合大部分信件的內容，整理出一份指引註釋及清單，目的是減少符合兩份守則的成本及負擔，以及推動當事人及市場從業員發揮自律精神，確保兩份守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獲得遵守。鑑於市場人士反應正面，現將該指引註釋納入《應用指引20》內，內容如下。

指引註釋及清單旨在提供非正式指引，並非詳盡無遺，故若要確定兩份守則對某項交易的應用情況，不應將其視為可取代諮詢執行人員意見的途徑。一如以往，如對擬作出的行動是否符合兩份守則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應用指引20》 — 有關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發出的公布及文件的指引註釋

### 目的

- (1) 本指引註釋及清單（見附錄1）旨在向當事人及其顧問提供非正式及並非詳盡無遺的指引。本指引註釋綜合了執行人員過去在某要約或清洗交易的過程中發出的多封指引信及多個提示信息，並提述到執行人員不時發出的《應用指引》<sup>2</sup>。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仍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一如以往，如對擬作出的行動是否符合兩份守則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2) “文件”（Document）在兩份守則中的定義指“除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的註釋1及2須展示以供查閱的文件外，文件包括由要約或可能要約的任何當事人，就這項要約或可能要約而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公布、廣告或文件”。

### 事後審閱

- (3) 自2010年6月25日起，若干例行公布不必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公布的刊登版本（包括中英文版本）及翻譯確認書，須在公布刊登後立即送交執行人員存檔。《應用指引5》<sup>3</sup>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公布提供實用及規範性指引。如對某公布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請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確認“沒有進一步意見”後的修改

- (4) 若在執行人員發出“沒有進一步意見”確認書後對文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為處理“沒有進一步意見”確認書隨附的意見而作出的修改除外），應在發出或發表之前將文件再次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進一步意見。如對某項修改是否屬重大有任何疑問，請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刊登及確認

- (5) 有關上市受要約公司的所有文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有關非上市受要約公司的所有公布必須以付費公布形式，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而該等中英文報章必須是每天出版及在本港廣泛流傳的報章。所有就非上市受要約公司刊登的文件必須以電子方式交付予執行人員，以便登載於證監會的網站（見《收購守則》規則12）。此外，根據規則19.1作出的公布亦必須在截止日期當日晚上7時正或之前刊登。

<sup>2</sup> <http://www.sfc.hk/web/TC/regulatory-functions/listings-and-takeovers/takeovers-and-mergers/practice-notes.html>

<sup>3</sup> [http://www.sfc.hk/web/TC/files/CF/pdf/Practice\\_Notes/Practice%20Note%2005\\_CHI\\_3%20March%202014.pdf](http://www.sfc.hk/web/TC/files/CF/pdf/Practice_Notes/Practice%20Note%2005_CHI_3%20March%202014.pdf)

(6) 任何文件一經刊登，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執行人員呈交以下文件：

(i) 公布/文件的刊登版本(包括中英文版本)的副本；

(ii) 公布/文件的標示版本，當中顯示所有在執行人員確認“沒有進一步意見”後作出的修改(包括刪除的部分)；

(iii) 發出文件的當事人或其顧問就以下事項的書面確認：

(a) 公布/文件已經刊登，及刊登日期和時間；及

(b) 經執行人員確認其已沒有進一步意見的版本的公布/文件內沒有再作出重大修改；及

(iv) 公布/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作出的書面確認，表明公布/文件的中文版本是英文版本真實及準確的翻譯(反之亦然)。作出確認並不表示發出人的董事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a) 翻譯確認書應由公布/文件的發出人的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若為聯合發表的公布/文件，公布/文件的每名發出人均應作出確認。

(b) 在“沒有進一步意見”的確認發出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翻譯確認書，及無論如何應在刊登或寄發公布/文件後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提供。若公布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內(見上文第3段)，應在刊登後的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提供翻譯確認書。

(c) 翻譯確認書應載有以下措辭或具類似效果的措辭：

“我們，[發出人的名稱]，提述[有關全面要約/清洗交易/特別交易/股份回購/私有化的說明]，並謹此確認[發出人的名稱]在[該文件日期]所發出關於[有關全面要約/清洗交易/特別交易/股份回購/私有化的說明]的[有關文件的說明] (“該文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是該文件英文版本真實及準確的翻譯，及與該文件的英文版本一致。現隨附日期為[日期]的該文件中英文版本各自的刊登版本的副本，以供識別。”

### **第1階段 — 有關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股份回購、私有化或清洗交易的公布**

#### **有意要約人的身分**

(7)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布而言，如有意要約人的身分沒有在該公布中披露，應將有意要約人(包括其最終股東)的身分告知執行人員。

## 禁止買賣期

(8) 如要約是由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所作出，董事應注意，他們不應在禁止買賣期（見《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a)項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內作出要約，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先了解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然後才就受要約公司證券進行要約或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這項規則符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4，當中規定要約人應經過審慎及以負責任的態度作出考慮之後，才公布要約。董事應注意，假如他們在禁止買賣期內公布就受要約公司證券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觸發就該等證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他們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繼續進行該項要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常問問題系列十四<sup>4</sup>。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9) 規則2.1規定，“董事局必須將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在有關要約或可能要約的最初公布內公布，或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予以公布”。規則2.6進一步列明，哪些人士不會被視為提供獨立意見的適合人選。

(10) 執行人員應獲知會有關委任或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一事。獨立財務顧問應盡快向執行人員發送獨立性確認書。有關確認書應就著附錄2內標準問卷所載的問題，協助執行人員考慮財務顧問是否適合提供獨立意見。

(11) 如對遵守規則2.1及規則2.6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應在作出及公布委任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交易披露

(12) 要約期在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公布後開始。《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如某些人士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進行交易，便須作出交易披露。有意要約人（如其姓名／名稱有在公布內透露）、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提醒其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有關其在《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責任。

(13) 須作出交易披露的人士包括有意要約人（如其已按規則22註釋13所載，成為宣布正在進行洽商的公布的主題及不論是否已透露其姓名／名稱）、要約人、受要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或要約當事人的某些顧問。

(14) 各有意要約人、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刊登令要約期開始的公布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執行人員提供：

(i) 其第(6)類別聯繫人清單；

註：為識別其第(6)類別聯繫人，在要約期內，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應查閱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來源，包括以下各項：

<sup>4</sup>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4\\_c.pdf](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4_c.pdf)

- (a) 股東名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收到的通知；
  - (c) 過去從受要約公司的股票經紀或其他顧問收到或隨時可獲得的任何分析。
- (ii) 就當前的要約向其或其任何集團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的詳細資料；及
- (iii) 其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目前就任何在規模或性質上均屬重大的提供意見項目(並非當前的要約)聘請的任何財務顧問或股票經紀的詳細資料。

### 財政資源確認

- (15)在呈交有關確實有意作出要約的公布初稿的同時，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應向執行人員提供確認書，表示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見規則3.5註釋3及《應用指引15》)。
- (16)財務顧問應注意，雖然其確認對於其有關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要約責任的聲明構成支持的證據，但是確保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其責任，仍然是財務顧問而非執行人員的責任。財務顧問在決定是否信納要約人備有足夠財政資源時，應遵守最高的謹慎準則。即使已向執行人員提供確認書，亦不表示財務顧問可免除這方面的責任。

### 第2階段 — 文件審閱

- (17)本節就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即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綜合文件、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通告或協議安排文件)的審閱過程提供指引。
- (18)執行人員應獲提供以下文件：
- (i) 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文件草擬本及其後各個草擬本的四份印刷本(包括接納表格(如適用))及一份電子版本(發送至T&Mdocuments@sfc.hk)；
  - (ii) 遵守《收購守則》附表I、II、III及VI規定的查檢表(如適用)，連同在頁邊作出標示以證明已遵守附表規定的文件草擬本。在呈交文件之前，應盡力確保文件完全符合有關附表規定。不符合規定的文件可能會被退回給發件人；
  - (iii)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V的文件費用及如何計算有關費用的說明；
  - (iv) 按《收購守則》規則10.11所規定表明沒有重大改變的確認書草擬本，其日期應為處理規則10.11的註釋所列全部要點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及
  - (v) 財務顧問致要約人的最新確認書草擬本，當中確認要約人仍然備有足夠財政資源履行要約獲全部接納的責任(見2012年12月第23期的《收購通訊》)。



(19) 請注意以下事項：

- (i)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文件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不應早於發送有關文件日期的三日前。如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兩份守則），可將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定為前一個營業日。如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定為早於發送文件日期的三日前，應在文件發出或發表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ii) **物業估值報告** — 如文件載有物業估值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或其他規定），則必須符合規則11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則11.2(d)及11.3，如估值涉及折扣現金流量或盈利預測，亦包括但不限於規則10）。估值報告應清楚述明物業擁有人與受要約公司的關係。
- (iii) 在文件獲批准之前及盡可能接近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執行人員必須獲提供以下文件：
  - (a) 已由受要約公司/ 要約人董事局所簽署以確認規則10.11所規定事宜的確認書，其日期應為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b) 已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所簽署的函件，當中重新確認要約人仍然備有足夠資源履行要約獲全部接納的責任。
- (iv) **展示文件** — 規則8註釋1及2載有關於必須登載於網站以供查閱的文件的規定。展示文件呈交表格及“如何使用”指南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表格〉 — 〈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一欄下載：
  - (a) 展示文件的電子版本連同呈交表格通常應在發送文件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提供予執行人員。如你預料難以在限期前提供上述文件，請盡快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展示文件須隨附一份確認書，當中應大致載有以下措辭：

“我們，[發出人的名稱]，提述[有關全面要約/ 清洗交易/ 私有化/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場外股份回購的說明]，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8註釋2所施加以電子格式向證監會提供文件副本以便在證監會網站上展示的規定（“展示文件”）。現將本確認書連同日期為[日期]的展示文件呈交表格（“該表格”）一併呈交。

我們確認：

1. [發出人]的[職位][姓名]已審閱連同本確認書呈交的該表格及展示文件內的資料；
2. 該表格所列的展示文件與所呈交文件的電子文本一致；及
3. 我們對於展示文件內的說明及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知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84條的條文將適用於是次呈交。”



(20)在發送文件後，除上文第6(ii)至(iv)段訂明的項目外，還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執行人員提供以下文件：

- (i) 文件的刊登版本(包括中英文版本)的兩份副本；及
- (ii) 投寄文件的證明書(見規則8註釋4)。

### **第3階段 — 全面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有關清洗交易的股東大會**

(21)要約截止的公布/ 要約就接納而言宣布為無條件的公布 — 執行人員應獲提供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副本以證明要約獲接納(見規則30.2註釋2)。

(22)為批准清洗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布 — 執行人員應獲提供監察員的證明書副本。

### **第4階段 — 繼要約、可能要約及清洗交易作出後的限制**

(23)《收購守則》規則31.3規定，如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要約截止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向受要約公司任何股東：

- 再次作出要約，或
- 購買任何股份。

《應用指引18》進一步釐清，規則31.3亦適用於一開始已屬無條件的全面要約。

(24)特別交易 — 《收購守則》規則25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在要約截止後六個月內，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如屬清洗交易，則為清洗交易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不得與受要約公司股東(包括與要約人或清洗交易申請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視情況而定)作出或訂立任何安排，而該等安排是載有不可擴展至受要約公司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的。

(25)要約人應在要約期完結起計六個月的期限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均已遵守規則31.3及規則25。

(26)如屬清洗交易，清洗交易申請人應在股東大會結束起計六個月的期限屆滿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確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所有人均已遵守規則25。假如清洗交易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有關股東大會後的六個月內，從進行有關清洗交易當時身為受要約公司董事或大股東的人士取得股份，該項取得將會被當作《收購守則》規則25下所禁止的屬特別交易的交易(見《收購守則》附表VI第3(b)段註釋2)。

(27) **最終完成清洗交易的公布** — 一旦完成發行新證券，便應就該項完成作出公布。如交易涉及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認購新股份，完成時間是指該申請人獲發行新股份的時間。如交易涉及向清洗交易寬免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完成時間是指向該申請人發行可轉換證券的時間，而非轉換權獲行使的時間（見2010年9月第14期的《收購通訊》）。

附錄1 — 呈交執行人員的項目清單

	須呈交的項目	核實/ 日期
I	<b>規則3.7的公布</b>	
	(i) 有意要約人的身分(如沒有在公布中披露),包括其最終股東 (ii) 刊登確認書 (iii) 翻譯確認書 (iv) 受要約公司第(6)類別聯繫人及財務顧問清單 (v) 有意要約人第(6)類別聯繫人及財務顧問清單  註: 受要約公司/ 有意要約人應向其各自的聯繫人發出交易披露提示信息。	
II	<b>規則3.5的公布 — 要約/ 清洗交易</b>	
	(i)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人備有充足財政資源的確認書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確認書 (iii) 刊登確認書 (iv) 翻譯確認書 (v) 受要約公司第(6)類別聯繫人及財務顧問清單 (vi) 要約人第(6)類別聯繫人及財務顧問清單  註: 受要約公司/ 要約人應向其各自的聯繫人發出交易披露提示信息。	
III	<b>要約文件/ 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 股份回購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 要約/ 股份回購</b>	
	(i) 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草擬本四份副本 (ii) 將初稿(及其後各個草擬本)的電子文本呈交至“T&Mdocuments@sfc.hk” (iii) 遵守適用的附表I、II及III規定的查檢表 (iv) 文件費用及計算說明一覽表 (v) 已由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簽署的有關要約人備有充足財政資源的重新確認書 (vi) 已由受要約公司/ 要約人董事局簽署的規則10.11確認書 (vii) 展示文件光碟及呈交表格 (viii) 展示文件確認書 (ix) 刊登確認書 (x) 投寄文件的證明書 (xi) 翻譯確認書	

<b>IV</b>	<b>通告 — 清洗交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屬於接近最後階段版本的草擬本四份副本</li> <li>(ii) 將初稿（及其後各個草擬本）的電子文本呈交至“T&amp;Mdocuments@sfc.hk”</li> <li>(iii) 遵守附表I、II及VI規定的查檢表</li> <li>(iv) 文件費用及計算說明一覽表</li> <li>(v) 已由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簽署的規則10.11確認書</li> <li>(vi) 展示文件光碟及呈交表格</li> <li>(vii) 展示文件確認書</li> <li>(viii) 刊登確認書</li> <li>(ix) 投寄文件的證明書</li> <li>(x) 翻譯確認書</li> </ul>	
<b>V</b>	<b>截止公布 — 要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接收代理人證明書（如適用）</li> <li>(ii) 刊登確認書</li> <li>(iii) 翻譯確認書</li> <li>(iv) 截止日期後六個月遵守規則31.3及25的確認書</li> </ul>	
<b>VI</b>	<b>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布 — 清洗交易及法院會議 —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私有化</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監察員的證明書</li> <li>(ii) 刊登確認書</li> <li>(iii) 翻譯確認書</li> </ul>	
<b>VII</b>	<b>最終完成公布 — 清洗交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股東大會後六個月遵守規則25的確認書</li> <li>(ii) 最終完成公布刊登確認書</li> <li>(iii) 最終完成公布翻譯確認書</li> </ul>	

## 附錄2 —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為評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執行人員需要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處理有關交易的部門內的僱員（“有關僱員”）的資料。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在過去兩年是否曾擔任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代理人：

- 要約人；
- 要約人的控股股東；
- 公司；
- 公司的控股股東；
- 特別交易（如有）的當事人；  
[如為清洗交易/以清洗交易進行的股份回購/以清洗交易進行的場外股份回購；
- 尋求清洗豁免的當事人（如非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  
[如為場外股份回購；
- 股份的賣方；
- 賣方的控股股東；]
- 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或
- 由其中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

(2)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在過去兩年與問題1所列的任何人是否有任何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關連？

(3)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是否正在考慮與問題1所列的任何人作任何業務往來？

(4)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或其任何有關僱員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問題1所列任何一方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與股權有關的權益？

(5) 獨立財務顧問與公司之間任何獎勵費、終止費或任何其他特別費用安排的詳細資料。

(6) 可能意味獨立財務顧問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詳細資料。

(7) 如果問題1、2、3、4或6任何一題的答案是“是”，請提供詳細資料，及述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其可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的原因。

《應用指引20》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取覽。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及重新任命

本會歡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新任命及重新任命，有關任命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 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新任命 — 陳智聰先生、Jon Perry先生及蘇德城先生(Mr James Soutar)

重新任命 — 高育賢女士、JP、劉志敏先生及麥若航先生 (Mr John Maguire) (收購委員會副主席及上訴委員會委員)、周怡菁女士 (Ms Julia Charlton)、郭淳浩先生、李王佩玲女士、SBS、JP、劉哲寧先生、龍克裘先生、羅偉文先生 (Mr David Norman)、羅理斯先生 (Mr Nicholas Norris)、邵斌先生 (Mr Martin Sabine)、Mr Mark Schuille、魏永達先生 (Mr Richard Winter) 及余嘉寶女士。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新任命 — 翟紹唐先生、SC、JP及石永泰先生、SC

重新任命 — 陳景生先生、SC、李志喜女士、SC及黃旭倫先生、SC

### 提名委員會

重新任命 — 唐家成先生

本會對於已退任收購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委員一職的張玉堂先生、戴凱寧女士 (Ms Kalpana Desai)、劉瑞隆先生、倪廣恒先生 (Mr Gavin Nesbitt) 及鄧達信先生 (Mr Andrew Tortoishell) 多年來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本會亦衷心感謝何沛謙先生、SC及吳嘉輝先生、SC對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寶貴貢獻。

委員的任期為兩年，除非另有註明外，委員今屆的任期將於2016年3月31日屆滿。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

### **收購委員會**

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有關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

### 副主席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 委員

白朗瑩女士 (Ms Brown Melissa) \*

陳智聰先生

周怡菁女士 (Ms Charlton Julia Frances)

鄧羅傑先生 (Mr Denny Roger Michael) \*

葉冠榮先生\*

郭淳浩先生

林崇禮先生\*

李王佩玲女士·SBS·JP

劉哲寧先生

廖潤邦先生\*

勞建青先生\*

龍克裘先生

馬嘉明女士\*

羅偉文先生 (Mr Norman David Michael)

羅理斯先生 (Mr Norris Nicholas Andrew)

Perry Jonathan Garth先生

邵斌先生 (Mr Sabine Martin Nevil)

Schwille Mark Andrew先生

蘇德城先生 (Mr Soutar James Alexander)

司偉治先生 (Mr Swift, Christopher Lee) \*

周勵勤女士\*

魏永達先生 (Mr Winter Richard David)

余嘉寶女士

\*在2013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 委任，任期兩年，至2015年3月31日止

## 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所施加的制裁是否有欠公允或過分嚴苛。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均為具備適當經驗的資深大律師，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 委員

陳景生先生·SC

翟紹唐先生·SC·JP

李志喜女士·SC

石永泰先生·SC

黃旭倫先生·SC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 當然委員

歐達禮先生 (Mr Alder Ashley Ian) (主席)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何賢通先生



## 委員

唐家成先生·JP

周家明先生·SC\*

祈立德先生 (Mr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先生

高育賢女士·JP

劉志敏先生

麥若航先生 (Mr Maguire John Martin)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

\*在2013年4月1日獲再度委任，任期兩年，至2015年3月31日止

收購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監管職能〉 – 〈上市及收購事宜〉 – 〈收購合併事宜〉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相關委員會〉一欄。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接獲14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17宗清洗交易個案。執行人員亦收到55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mailto: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雙重存檔簡訊》、《執法通訊》及《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